**2016年度**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工作，负责本辖区土地整理、土地复垦、未利用土地开发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三）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调整和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转用的受理和组卷报批工作。

（四）负责土地征收、转用后的补偿方案和费用的落实及地上物清理工作。

（五）负责土地使用权收回的意见起草和上报工作。

（六）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划拨供应、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审查和组卷报批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意见的起草和上报工作。

（七）配合落实土地储备计划和方案，并协助做好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八）负责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和执法动态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报告；负责宅基地案件的查处；受理承办有关信访案件。

（九）负责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勘测定界等土地调查工作，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十）受市局委托负责个人住宅用地的土地登记，对此之外的土地登记，负责组卷报批工作；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受理、调解和处理意见的起草报批工作。

（十一）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查和组卷报批工作。

（十二）、负责矿政管理和测绘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其规定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收费的收缴和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的编报；负责本单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四）承办市局委托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内设14个职能股室及三个国土中心所：办公室、用地股、监察股、矿管股、利用股、地籍股、纪检室、规划股、耕保股、储备中心、整理中心、财审股、工会、服务中心及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东沽港国土资源中心所、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码头国土资源中心所、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杨税务国土资源中心所。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部门决算为市本级决算，没有下属单位。

二、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2016年度综合收支与2015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2016本年收入1565.96万元，比上年减少2381.0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2810.01万元，比上年增加1034.59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年末结转资金 930.11 万元，比上年减少1244.05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2）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预算数对比情况**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81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2018.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项目结余中2013年高标项目资金支出在2016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2016年度收入合计 156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265.96万元，比上年增加9.2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拨款130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390.35万元，主要是因为高标项目资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2016年度支出合计2810.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544.18万元，包括专项项目支出和高标项目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均按照预算执行，未超预算标准。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共计156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7.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24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6.17万元，全部是财政拨付的预留资金。

政府性基金年初结和结余2157.99万元，本年收入1248万元，全部为项目收入；本年支出2492.18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913.82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

**增减说明：**2016年度收入比2015年度收入减少原因为高标项目资金减少；2016年度支出比2015年度支出增加原因为2015年度结转高标项目资金在2016年度支出。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7.87万元，比预算减少0.41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 1.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6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预算0万元，2015年度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是7.89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 7.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5年度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辆)，比预算减少 0.02 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1.65 万元，其原因为单位车辆老化及下乡巡查违法占地情况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增加0 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 0万元，其原因为认真贯彻执行厉行节约规范管理；严格控制和压缩各项支出取得了显著成效。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55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3.05 万元，主要是因为日常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七）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按照省级国土资源类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对2016年度下达的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63万元，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符合预算支出要求。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各项采购项目、采购物品、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信息已公开，2016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420.54万元，其中房屋200万元，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业务用车2辆，金额共计32.7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87.76万元。

**（十）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